

電機資訊學院

一〇二學年度 第九次院教評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連絡人: 靜茹#7297

開會事由：一〇二學年度第九次院教評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3.4.15(二)12:10

開會地點：格致大樓3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胡懷祖院長、吳德豐主任、鄭岫盈主任、黃于飛主任、王見銘委員(請假)、陶金旺委員、林作俊委員、邱建文委員、陳偉銘委員。

主 席：胡懷祖院長

議題：

一、提請討論，科技部103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本院審查標準。

說明：

1. 依103.4.8研發處通知辦理。
2. 檢附「103年電機資訊學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申請表」。

決議:1. 論文與專利之統計期間由近五年修改為近三年;技術轉移則比照研究計畫僅採計前年度所獲得之金額。

2. 檢附「103年電機資訊學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申請表」如附件。

二、103學年度第1學期 續聘兼任講師David J. Coates (英國籍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科技英文導讀本系專業選修課程，但近年來於正規學期中較少開課，為加強大學部同學在科技英文的寫作及讀寫能力，同時培養英文聽說的能力，擬於暑期開此課程。
2. David Coates 老師原任教於英國St. Andrew's tutorial college、Mander Portman Woodward(MPW)及Cambridge Seminars college 等校，願於暑假來本校兼授此課程，藉此機會讓本系同學可以加強英文整體能力。
3. 聘期:103.6.23-103.8.1。

決議:1. 本案通過後，送請人事室製發聘書。

2. 請系上公告並張貼海報宣傳，讓他系學生亦可選修本課程。

電機資訊學院

103 年電機資訊學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 (第二類)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表

申請人姓名		職稱	
所屬系/所		到任日期	編制內人員須任職滿2年以上者
國科會歸屬處別	以最近3年主要執行研究計畫之學術處為主 (舉例：自然處、工程處...等)	學門代號	請參閱附表一 (舉例MO1統計)
校內分機		行動電話	
e-mail		目前年薪/元	俸利計算最低差距比例(請參閱附表二) (舉例：教授俸級770月支數額51,480， 學術研究費53,340，年薪 =(51,480+53,340)*13.5=1,415,070元

二、是否申請其他彈性薪資獎勵(請勾選)：

是，經費來源：_____金額：_____元

否

說明：經費來源除向本會申請補助經費外，若獎勵人員尚獲得其他經費補助（如1.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、2.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、3.教育部編列經費、4.學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者），請務必註明經費來源及金額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前一年度主持學術研究、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計畫成效卓越者，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(請勾選)

-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。
-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、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。
-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擔任特約研究人員以上。
- 其研究成果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者。
- 其發明創造或專利在專長領域上有卓越貢獻者。

四、研究成果統計表

項目	數量	備註
A、2013 年度主持之計畫業務費總金額	/元	附件一
B、2011-2013 年度發表之期刊論文	/篇	附件二
C、2011-2013 年度取得之發明專利	/件	附件三 (I)
D、2013 年度之技術移轉金額	/元	附件三 (II)
E、各項學術貢獻及研究綜合表現		其它傑出研究表現之說明，請填寫於科技部「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」之表格內，一併提報送審

備註：

- 受獎人須配合填寫國科會績效報告接受績效評估。
- 2013 年度主持之計畫總金額以本校會計系統資料為主。2013 年度計畫係指該計畫執

行期間包含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或部份期程。

申請人核章：

(一)102年度學術**研究**計畫

(申請人須為計畫主持人，件數及金額以研發處提供之資料為準，非以本院系所名義提出之計畫或非研究類型如機關委辦計畫、全校整合性計畫以及由本校經費編列之計畫不列入計算)

本校會計系 統計畫代碼	計畫名稱	委託單位	執行期限	計畫經費(元)	
				總經費	業務費
A、合計金額(業務費)					

(二)學術研究成果

(三年內發表於本校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及補助辦法認可之國內、外學術期刊論文，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方可計入，若通訊作者(含申請者)人數超過一名，請檢附投稿證明，否則績效概由所有通訊作者均分；同一篇論文僅得由一名申請者提報，除書面議定者外，概以第一作者為優先認定)

作者 (全部依序排列，申請人請加註底線，通訊作者均請在 右上角標示*號)	通訊 作者 人數	論文名稱	期刊名稱	卷期	起訖 頁數	出版 日期	Impact Factor	Rank Factor
B、統計資訊		<p>(1)屬SCI(E)類之篇數總計：_____篇，其中第一作者_____篇 Impact Factor 平均：_____；總和：_____； Rank Factor 平均：_____；</p> <p>(2)非屬SCI(E)類之篇數總計：_____篇，其中第一作者_____篇</p>						

三、發明創造成果

I、三年內獲得發明專利之件數（同一專利取得不同國家地區之專利仍以一件計，每項專利僅得由一名申請者提報，除書面議定者外，概以第一順位創作人為優先認定）

創作人 <small>（全部依序排列，申請人請加註底線以示區隔）</small>	專利名稱	專利證號	專利權期間/ 發證日	發證地點	發證單位
C、合計件數					

II、102 年技術轉移之金額（除書面議定者外，概以單項金額除以技術所有人總數作為認定金額）

技術所有人 <small>（全部依序排列，申請人請加註底線以示區隔）</small>	技術名稱	移轉單位	技術授權期限	入帳日期	金額
D、合計金額					

電機資訊學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成績評比計算公式：

設

A_i = 第 i 位申請者所獲採計之研究計畫業務費統計金額

B_i = 第 i 位申請者所獲採計之期刊論文篇數

C_i = 第 i 位申請者所獲採計之發明專利件數

D_i = 第 i 位申請者所獲採計之技術轉移金額

E_i = 第 i 位申請者所獲採計之學術貢獻及研究綜合表現

【註：前四(A_i 、 B_i 、 C_i 、 D_i)項為量化數據，直接就填報之資料進行檢核、統計與轉換，佔 80 分。 E_i 為由院教評會委員就申請者研究表現所做之質化性綜合評估，佔 20 分】

令

$\alpha_i = A_i + D_i$ → 項目 A 與 D 之金額累加

$\beta_i = B_i + C_i$ → 項目 B 與 C 之件數累加

$\Delta_\alpha = 20$; $\Delta_\beta = 20$ → 線性調整基準，該項目不為零之最小值所對照之基本分數

則申請人總分 F_i

$$F_i = \left(\Delta_\alpha + (40 - \Delta_\alpha) \frac{\alpha_i - \alpha_{\min}}{\alpha_{\max} - \alpha_{\min}} \right) U(\alpha_i - \alpha_{\min}) + \left(\Delta_\beta + (40 - \Delta_\beta) \frac{\beta_i - \beta_{\min}}{\beta_{\max} - \beta_{\min}} \right) U(\beta_i - \beta_{\min}) + \bar{E}_i$$

其中

$$\alpha_{\min} = \min \{ \alpha_i | \forall \alpha_i > 0 \}, \quad \alpha_{\max} = \max \{ \alpha_i | \forall \alpha_i > 0 \}$$

$$\beta_{\min} = \min \{ \beta_i | \forall \beta_i > 0 \}, \quad \beta_{\max} = \max \{ \beta_i | \forall \beta_i > 0 \}$$

$$U(x) = \begin{cases} 1, & \text{for } x \geq 0 \\ 0, & \text{for } x < 0 \end{cases}$$

\bar{E}_i = 申請人在第 E 項獲得的平均分數

(註：上述計算公式經院教評會委員確認後，作為本次評選原則)